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115 年度職能治療繼續教育課程
「從美國經驗到在地臨床與矯正機構之整合應用」課程簡章

一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二、 協辦單位：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三、 課程目的：

1、 借鏡美國司法職能治療（Forensic Occupational Therapy）之發展經驗與實務運作，拓展國內職能治療專業於司法與矯正領域之視野。

2、 探討職能治療在司法精神病房及矯正機構（監獄、看守所等）之處遇方案設計與跨領域合作經驗。

3、 促進醫療臨床與司法矯正體系之整合應用，帶動國內司法職能治療之實務發展與在地化推動。

四、 課程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日) 9:10-12:00

五、 課程地點：台大公衛大樓職能治療學系 4 樓 431 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)

六、 參加對象：錄取順序

1、 職能治療師

2、 其他對此領域有興趣之專業人員

七、 參加名額：最低開課人數 22 名，上限 50 名。

八、 報名費用：本會會員 600 元，非本會會員 800 元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1、 一律以線上報名，先報名後再以虛擬帳號方式至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，未線上報名或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受理。

2、 報名連結：https://www.ot.org.tw/index.php?action=physical-course-apply&id=193

3、 報名繳費後，於 12 月 05 日(含)前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，可退還報名費 1/2；之後提出者概不退還費用。另本會退匯報名費將扣除 15 元匯費。課程遲到半小時以上者當節視為曠課。

十、 繳費方式：代碼 006-合作金庫虛擬帳號 1347116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(不含英文)，共 16 碼。

例如：學員身分證號為 A123456789，繳款帳號則為 1347116123456789

十一、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截止，12 月 7 日下午公告錄取名單，12 月 10 日中午前寄送課前說明。

十二、 教育積分：本會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6 月 6 日局考字 0910022204 號函核准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學習機構，可認證學習時數，全程參與並完成訓練者可獲得積分數如下。

1、 醫事人員職能治療繼續教育積分：3 點

2、 本會專業能力進階制專業技術類積分：3 點

十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 本會提供電子檔講義，不提供紙本。

2、 請於實體課程自備環保杯，本會不另行準備紙杯。

十四、 課程負責人：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李冠逸主委、陳妍伶委員

十五、 本會負責人：周映君理事長

本會聯絡人：張婉嫈秘書長、柯瑋婷副秘書長、黃上育副秘書長、黃千瑀副祕書長、彭宜屏秘書、蔡宛芳秘書、劉祐成秘書

電話：(02)2382-0103　傳真：(02)2382-6496

會　　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　E-mail：tota@ot.org.tw

網　　址：http://www.ot.org.tw/

「從美國經驗到在地臨床與矯正機構之整合應用」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5/12/13（日）	8:30-9:10	報到	
	9:10-10:10	「借鏡與啟發」：美國司法職能治療發展概況 — 跨越制度的理論基礎與核心價值 — 美國司法職能治療之實務開展	葉俐君 職能治療師
	10:10-10:20	中場休息	
	10:20-11:40	「從臨床到矯正」：目前職能治療於司法領域之實務分享 — 醫療前線：司法精神病房與社區復健臨床實務 — 圍牆之內：矯正機構中的職能評估與處遇方案方案	葉俐君 職能治療師
	11:40-11:50	綜合討論與交流 — 臺灣司法職能治療未來展望與實務困境座談	葉俐君 職能治療師
	11:50-12:20	簽退	

講師介紹

葉俐君職能治療師

學歷：

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　博士
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　　碩士
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

現職：

-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｜職能治療師
-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｜兼任講師
- 矯正署宜蘭監獄｜外部視察委員
-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｜外部視察委員
-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｜外聘藥癮處遇治療師
-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｜審查委員

專業領域：

- 精神職能治療
- 司法處遇
- 成癮戒治
- 災難心理